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绿色工厂 绿色工业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5〕39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度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、企业及园区认真学习《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）全文，准确把握 2025 年度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的申报条件、评价标准、动态管理规则等要求。同时，做好辖区内申报动员、政策答疑与组织协调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单位充分知晓申报信息。

二、请组织有意向申报 2025 年度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的单位，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申报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资质：申报国家绿色工厂的单位，须为已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；申报国家绿色工业园区的单位，须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，且园区内绿色工厂数量多、占比高。

（二）自评价与材料提交：各申报单位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前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，如实自主填报申报表

并完成自评价（53个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相应行业要求进行自评价，非重点行业企业按通则进行自评价），同时按平台提示上传完整、有效的佐证材料。

三、请组织辖区内现有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，于2025年10月22日前登录上述平台，对照《通知》的评价要求开展自评价对标，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对连续三年自评价得分处于全国后5%的单位，工信部将从现有名单中移出。

四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中各项评价指标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先进性进行审核，并依据《通知》要求形成推荐名单，按规定程序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

